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原方案之“（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两项条款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 （二）发行规模

####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 1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2	股份回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7,467.48	11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属于此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9日